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583號

原告 蒲峻培

被告 王任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晚上7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與角宿路之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並毀損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嗣系爭汽車送請車廠修復後，修繕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9,5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
- 05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提出高都汽車服務明細表暨統一發
06 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07 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車損暨修繕照片、行車執
08 照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且經調取本件交通事
09 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道路相關資料核對無訛（見本院卷第43
10 至62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2 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
13 實。從而，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
14 有損害，則其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就所受
15 損害範圍負賠償責任，當屬有據。
- 16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18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9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0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1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
22 可請求系爭汽車受損之修繕費用，雖如前載，但系爭汽車之
23 修繕費用69,500元，其中尚可區分為零件更換費用27,313
24 元、工資費用42,187元，同經本院核閱高都汽車服務明細表
25 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
26 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27 其次，系爭汽車係103年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
28 院卷第29頁），迄至事故發生時，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
2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汽車之耐用年數
30 為5年之年限，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
31 應僅為殘值4,552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數+1)：27,313÷(5+1)≐4,55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42,187元後，系爭汽車修復得請求之金額應為46,739元；逾此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受損修繕所必要之費用共46,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37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顏崇衛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